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617-25D6FZ2439.1B1

采 购 人：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29日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D6FZ2439.1B1

项目名称：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经营凭证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29日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29日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

联系方式：029-87225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13571958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荔

电 话：135719587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45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00 电话：1357195876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经营凭证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八）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提供承诺书）。 （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一）至（八）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处理。第（九）项资格要求 在评审时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5.2.1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无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u> 3、本项目不执行价格折扣。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技术和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U 盘 1 份，要求如下：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及 WORD 格式文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盖章要求	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核验供应商身份;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定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

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乙方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正式开始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____%,待乙方外业结束后甲方向编制人预付项目费用的____%,待评审通过且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2.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盖名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附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身份证有效期过期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八）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提供承诺书）。

（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 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2.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一次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服务说明书

- 1.1 项目方案；
- 1.2 服务方案；
- 1.3 进度组织安排；
- 1.4 重点、难点分析；
- 1.5 项目团队；
- 1.6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商务响应文件

- 2.1 业绩；
- 2.2 商务条款偏差表；
- 2.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表 1：商务条款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相关条款求内容作出响应，如没有偏差，按全部响应承诺。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我方在此承诺：除以上表格内容外，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余商务条款全部响应。（若无偏离，按全部响应承诺即可。）				

附表 2：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为合理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制度约束，建立完善的项目申报、评审、审核、预算分配、日常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制定“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经费计划。

聘请第三方组织专家对市级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新网工程”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核、预算分配、日常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该项经费主要用于：

1. 对2023年以来市级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对2025年市级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工作；
3. 对2026年市级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开展申报、评审、审核、预算分配、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4. 以上工作中涉及的会务及出行车辆等保障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2）项目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

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磋商报价	25	25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最后报价）】×25。	
技术	64	20	针对本项目有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 评审依据：以上方案内容针对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描述制定相应的方案且方案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以及系统架构设计完整、层次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根据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设计合理完全满足的每项得 5 分，共 4 项，满分 20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6	2.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服务方案，包含①对2023年以来市级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②对2025年市级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新网工程	

		”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工作③对2026年市级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开展申报、评审、审核、预算分配、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④以上工作中涉及的会务及出行车辆等保障服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方案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②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③方案科学性或针对性或实用性不强；④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⑤方案部分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部分采购目标；⑦方案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10	3. 进度组织安排 （1）进度组织安排、组织协调措施全面，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预期能够实现良好的效果，得5-10分； （2）进度组织安排、组织协调措施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较差，难以实施，得1-5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4. 重点、难点分析 ①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得当、具体、有效的，得5-10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不得当、不具体的，得1-5分；	

			未提供不计分。	
		8	5.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在 4 人及以上计 4 分；人员在 2 人及以上、4 人以下计 2 分；人员不足 4 人计 1 分；未提供人员不计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类专业”或“管理类专业”高级职称计 2 分，中级职称计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 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每 1 人具有“经济类专业”或“管理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计 1 分，最高计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	7	6	1. 企业业绩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供应商就本次项目的商务条款如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1项扣0.2分，最低得0分。	
保密及验收措施	4	4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保密措施②验收措施。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